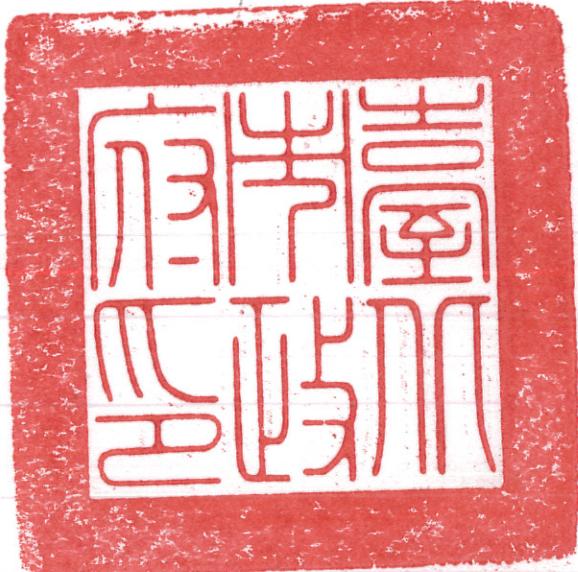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26857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蘇敬富君代理黃正吉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4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31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洪丁灶。

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2/10。

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
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4月11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E080000485	北投區	大屯段二小段	0312-0000	3,195.82	洪丁灶	2/10	